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022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人工成本费用承担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规避政策风险，真实反映各单位经营状况，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现将各单位人工成本费用承担事宜规范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的人工成本是指集团公司内部各单位间异地工作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

二、异地工作人员是指工作关系、工资关系、人事关系不在同一个单位的员工。

三、人工成本费用包括工资总额、五险一金总额、福利费总额、职工教育经费及其它工资补贴类费用。

四、总体原则：根据“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所有用工性质的在册员工工作单位应全额承担员工的人工成本费用，

并由各单位财务部门将员工五险一金个人缴费的应扣、未扣部分进行挂账。

五、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各单位应彻底清理为内部单位代发（垫）的人工成本，并将清理结果与实际用人单位确认。

六、实际用人单位按照费用支付单位提供的预付金额安排资金，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前将本季度人员的人工成本总额预付到费用承担单位。

七、各实际用人单位与费用承担单位每年末对账清算，多退少补。



抄送：集团人事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8月8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核：雷建英
